編者的話

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攸關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國外產業及外資投資意願，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科技日新月異，所衍生有別於以往的侵權模式，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為重大挑戰。有鑑於此，本刊特以「執行查緝仿冒工作之展望」作為本月專題，介紹新型態網路侵權及刑事警察大隊過去10多年的查緝結果，及改制後的未來展望，以安定權利人團體之疑慮。

由於網路技術的進步，帶動電子商業蓬勃發展，網際網路不但提供了新興的銷售管道及商業模式，因科技創新所衍生的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亦隨之而起。根據保智大隊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觀之，網路侵權模式已超越實體店面侵權模式，實不容小覷。由鄧詹森先生所撰寫之「落實執行網路侵權查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文中首先分析目前網路侵權的型態及發展所衍生出的不同侵權問題。以往傳統網路侵權以侵害著作權為主，如論壇、P2P交換及網路拍賣等，目前新興網路侵權型態則以 Facebook、Line及媒體盒為主，接著闡述查緝單位目前面臨的問題，文末提出查緝網路侵權的可行性作法，全文內容精闢，極具參考價值。

民國92年所成立的保智大隊，係專門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查緝的單位，由於其查緝成效斐然，使我國順利於民國98年自美國特別301條款觀察名單除名，而保智大隊亦於103年1月正式改為刑事警察大隊。由吳宗衡先生所撰寫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未來工作展望」文中探討改制後的警察大隊不僅指揮層級提高，查緝技能亦有顯著之提升，為因應網路侵權犯罪，亦成立網路侵權小組及金流小組，並於文末提出多項成果，文章深入淺出，值得一讀。

編者的話

延續上期，由呂妹賢小姐所為文之「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之探討——以識別性及地名、著名已逝人名作為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為中心（下）」，文中繼續介紹「不得註冊事由—日本商標法第4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文章內容詳實豐富，值得一讀。

商標法之聲明不專用制度，該規範初衷係為事先預防商標權人濫行主張商標權，以維市場公平競爭之秩序。惟在該制度背後潛藏著諸多實務審查操作上之困難，且從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公平交易法現行規範法令中，不難發現在彼等法制上有其重複規範或評價不一之情事，甚至可能助長第三人遂行不公平競爭行為。由杜政憲先生所執筆之「論商標法上『聲明不專用制度』」，文中首先簡介商標法之聲明不專用制度之緣起，接著闡述實務審查操作上的困難，接著從競爭法規範檢視「聲明不專用制度」在法制上之衝突，文末提出作者的看法，作者認為未來修法或可考慮廢除聲明不專用制度，使商標權人之權利濫用行為能真正回歸到公平交易法之單一規範及評價，以避免在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二法中產生規範及評價上的矛盾。文章內容精闢，極具啟發性。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